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379號

原告 趙李玉玲

被告 李銘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4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本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知悉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或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5日前某日，在臺中市某永豐商業銀行前，將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使用者帳號及密碼、手機門號SIM卡等物（下稱系爭帳戶資料），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2月30日9時49分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至SHEELD MARKET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月5日9時5分許、同

01 日9時7分許、112年1月6日9時2分許、同日9時5分許分別匯
02 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1,000,000元、2,000,000
03 元、1,000,000元至系爭帳戶中，旋即由該集團成員轉匯而
04 出，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原告因而受有6,
05 00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6 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000元，及自起
07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8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辯。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4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15 明文。

16 (二)經查，被告因此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99號
17 （下稱系爭刑案），依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
18 併科罰金40,000元，有系爭刑案判決1份（見本院卷第13至1
19 8頁）在卷足憑，並經本院查核系爭刑案卷宗無訛（見本院
20 卷第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1 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2 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
23 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足認被告可預見其提供系爭帳
24 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行，致他
25 人受有財產損失，竟仍將系爭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原
26 告亦因遭詐欺而受有匯出6,000,000元之損失，與被告行為
27 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視為共同行
28 為人，而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前開損害，連帶
29 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31 6,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4月26日

起（見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49號卷第9頁之送達證書）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被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
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
知。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郭力瑋